《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整体的章程》。	中"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员"的表述统一修改为"经理"、"届 多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 《公司章程》中其他非实质性修订	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和其他则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替换为"真章程》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不再逐级,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如条款编号、标点符号调整等也不再逐条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	《公司 员会成 启级管 或者"。 条列示。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 与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炒以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 代表人。	修改
3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 认购的 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 师和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经理、副经理 、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	修改
6	第十二条 根据《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修改
7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8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修改
9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 存管 。	修改
1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修改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 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修改
13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为一年的本公司 为一年的 发起人持有的一个 为一年的 大学 是一年的一个 的一年的 一年的 一年的 一年的 一年的 一年的 一年的 一年的 一年的 一年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同一类别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1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 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修改
16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 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修改
17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	
		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18		进行表决;	新增
70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7/11-11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10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ルタコム
19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修改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名义且按问人氏法阮捷起外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公司至负丁公司不及监事会或监事、 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二十九余 公司版尔承担下列 义务:	第四十余 公司版示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0	入分: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修改
20	章程:	股款:	炒以
		, , , ,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21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22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工。	新增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3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 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 报告。	修改
24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应严格依不不为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股东体东不对外投资、资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时,资金占用、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有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删除
25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26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针和投完。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董事、监事的报酬事实,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案; (七)对对对司营,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出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修改
27	第四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改
28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29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第五十八条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修改
30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修改
31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修改
32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33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 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改
34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 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修改
35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改
36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修改
37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 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 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 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 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 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 利。 依照前款规定公开征集股东 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 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 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 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 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 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 例限制。 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 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 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38	不得的人。	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程清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立董事的权利。由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其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二)董事会在提名董事时,应尽可能征求股东的意见。	文 修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和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修改
39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 之日起未逾三年;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施,期限未满的;	
	期未清偿;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	
	规定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停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	
	学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 ************************************	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40	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	修改
	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更换。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数4.1.1. 夕 孝市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年、11 政法规和平阜性,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贝有下列心头又穷: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财产: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41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修改
7 '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	(三)不得將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沙以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	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和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是一个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公司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4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修改
43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修改
44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任期结束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 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 职而免除或者终止。	
45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46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47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48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49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 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 少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一人。		删除
5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		
	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		
	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		
	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		
	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		
	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二)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		
	责人;		
51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		删除
	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7944 [74]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形式权益条件成就;(三)董事、公司等进持股、中国的人员,为于人员,以为于人员,以为于人员,以为,是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员,以为,是是是一个人。		
5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修改
5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权限,建立严组织有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股东会批准。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易涉及的资产净额点面值和评估值的,保证的。 一个会计年度。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是有为准; (三)交易有为权力。 一个会计年度。在是一个会计年度。在是一个会计年度。在是一个会计年度。在是一个会计年度。在是一个会计年度。在是一个会计年度。在是一个会计中的。一个会计中的。一个会计中的。一个会计中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是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会计中的。一个会,是一个一个。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会计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人王
5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 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5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通信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经全体董事同意,董事会可随时召开。	修改
5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 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 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5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 有过半数的 表出席方列经全体议 的 董事会作出 通过。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的决议是会决 一票。 董事会的决议是一票。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东大的 章是无规使公董事会的决议,变与决议而重对公司曹,该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 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 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修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58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59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	
		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60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新增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新增
62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新增
63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新增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主事会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专门会议事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二	新增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65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 职权。	新增
66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6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新增
68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69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7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新增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71		是一个人家,有人会员会员会员。 是一个人家,有人会员会员。 是一个人家,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素子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人员的,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新增
72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修改
7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第(四) 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4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75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76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
77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删除
78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删除
79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		删除
80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 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81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责任。		
82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
83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运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
84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审核 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话意见,(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话是对 大会进者,对政法想,不可以为对政法,(四)当董事、行政法规。事,是是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5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 监事通过。		删除
86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 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 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87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 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保存十年。		删除
88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89	第一百五十四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五至九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两人,其中专职副书记一人;公司纪委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	第一百五十三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五至九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两人,其中专职副书记一人;公司纪委由五至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9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配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 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 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	修改
91	第一百五十六条 落实党建工作 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 资总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纳 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五十五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修改
92	第一个	第用 计等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 论的重大问题。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93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修改
94	第一百六十五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修改
9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
96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修改

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 过。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 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 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 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 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 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 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 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 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 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 存公司的用途; 监事会应当对此 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 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 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 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 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 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 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 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 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配政 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 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 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 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 用途。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 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应		
	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		
	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		
	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日八十九余一公司吴行内司 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97	内部审计监督。	用和责任追究等。	修改
	11444111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		
00	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III대 17스
98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删除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99		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	701-11
		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	
		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负责。	
100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 1×
100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积力、 京火校系统 7.5 元 5.5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新增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現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101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	新增
101		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	491-14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100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	ታሩ ቦአተ
102		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	新增
		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0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新增
103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羽増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104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修改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	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05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电子通信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修改
10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 电子 通信或其他通讯 方式进行。	修改
107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送出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108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 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109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证券时报》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11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111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修改

序 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2	N. J. Y. A. P.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113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 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114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
11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修改
116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7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118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改
119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 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修改
120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121	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 类型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122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123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 之日起施行。	新增
124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